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行政訴願取訴  
行政處分消失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5-53329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字第097240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於 貴公司（處）公告欄張貼30日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總管理處籌備處（地址：台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2份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、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（文化資產科）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地政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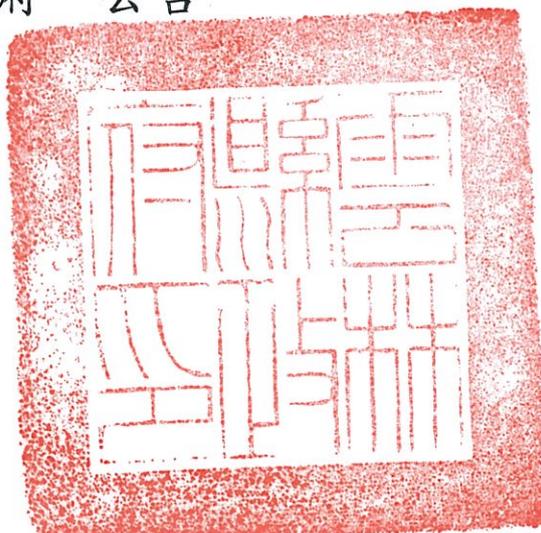
縣長 蘇治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724004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。  
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之基準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。
- 二、位置：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。
- 三、地號：斗六市大崙段289號等22筆土地。
- 四、面積：132.776平方公尺（含宿舍區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 1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。
  2. 斗六糖廠對於雲林縣東半部之區域發展影響至為深遠，故具深厚之歷史文化意義，應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。

縣長 蘇治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雲林縣政府 公告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724004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之基準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。

二、位置：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。

三、地號：斗六市大崙段289號等22筆土地。

四、面積：132.776平方公尺(含宿舍區)。

### 五、登錄理由：

1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。

2. 斗六糖廠對於雲林縣東半部之區域發展影響至為深遠，故具深厚之歷史文化意義，應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。

曾憲君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曾憲君

科員 陳秀卿

文化處 林超

文化處 許木盛

決行

秘書 李日謀

參議 謝原志

雲林縣政府 沈基池

雲林縣政府 謝原志

雲林縣政府 蘇浩



\* 0 9 7 2 4 0 0 4 7 1 \*



\* 0 9 7 2 4 0 0 4 7 1 0 \*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5-53329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7240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更正本府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7年5月22日會授籌二字第0971105682號函暨本府97年05月16日府文資字第097240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函公告更正事項：
  - (一)公告事項四、面積：誤植「132.776平方公尺（含宿舍）」，更正為「132,776平方公尺（含宿舍）」。
  - (二)公告事項第五點登錄理由1.誤植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」，更改為「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之基準」。
- 三、公告文請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2份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、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文化處（文化資產科）

縣長 蘇治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724007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。  
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之基準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。
- 二、位置：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。
- 三、地號：斗六市大崙段289號等22筆土地。
- 四、面積：132,776平方公尺（含宿舍區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 1.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之基準。
  2. 斗六糖廠對於雲林縣東半部之區域發展影響至為深遠，故具深厚之歷史文化意義，應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。

縣長 蘇治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 函

送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.4.20  
曾惠君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64054  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  
電話：05-5332995  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於 貴公司（處）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景觀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2份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、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縣長 蔣 志 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72400590號  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  
文化處 校對章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」為文化景觀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之基準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。
- 二、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。
- 三、地號：斗六市大崙段大崙小段289、289-1、289-2、289-5、289-6、289-7、289-8、289-10、289-11、289-12、289-13、289-14、289-15、289-16、289-17、289-18、289-19、291-1、291-2、305-1、412、425號等22筆土地。
- 四、面積：13萬2,776平方公尺（含宿舍區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 - (一)為雲林縣三大糖廠之一，居深遠之發展歷史，目前雖以停產閒置，且部分設施已不存，但目前現存辦公區、倉庫區、宿舍區與生產區之位址，仍清楚標誌日治時期製糖工場生產與生活相互連結之型態，並為雲林縣糖產業發展之見證。
  - (二)為日治時期斗六製糖工業之代表性廠區，目前廠區大致仍維持原空間配置紋理。
  - (三)斗六糖廠整體空間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高度文化與歷史價值。



(四)廠區空間完整、植栽、地形變化具特色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登錄評定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景觀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蘇治芳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